### 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文件

重大校生物实验〔2017〕16号

**关于制定生物工程学院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处置规范的决定**

为规范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的处理，加强环境保护，保障从事实验动物师生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与健康。特制定实验动物废弃物及尸体的处理办法，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1、**本管理办法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育，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的，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2、**实验动物尸体指教学、科研实验后死亡的实验动物及生病死亡的实验动物及脏器；废弃物指实验动物解剖后的血液、组织液及擦拭物、针头、注射器、手套、垫料等动物实验相关物品。

**3、**教学、科研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严禁食用和出售实验动物尸体。

**4、**教学、科研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分类消毒后用专用塑料袋进行包装密封，并做好标识，动物尸体及组织收集并存放于卧式冰柜中，此冰柜专用于动物尸体及废弃物的存放，冰柜内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不得将未死亡的实验动物放入冰柜。

**5、**动物实验中的动物尸体及废弃物的分类收集。

1） 实验动物尸体处理（正常及感染性动物尸体）

正常实验动物尸体处理：教学和科研实验所产生的正常死亡或处死的动物尸体用专用塑料袋密封，填写实验动物尸体处理记录表，放置冰柜保存。

有潜在危害及感染性动物尸体处理：若动物意外死亡，疑是因传染病而死亡的，应查明原因，再做进一步处理。有潜在危害及感染性的动物尸体，经压力蒸汽灭菌消毒后，用黄色具有生物危害标识的感染性废物专用塑料袋严格包装。填写有实验动物尸体处理记录表，说明其危害及处理要求，放置冰柜保存。

3） 感染实验动物实验室所产生的废水，必须先彻底灭菌后方可排出。

4）实验动物饲养观察期间每次清除出来的正常动物的污秽垫料、有感染性或潜在危害动物的污秽垫料，经压力蒸汽灭菌消毒后回收到饲料袋或塑料袋中，放置到实验室废弃物暂存室（化工楼地下室）的具有生物危害标识的黄色垃圾桶中。

5）一次性工作服、口罩、帽子、手套等废弃物按固体废物收集于固体废弃物桶中，如是感染动物实验所产生的废弃物须先行高压灭菌后再存放于黄色具有生物危害标识的固体废弃物桶中。

6）注射器及针头、刀片、破碎玻璃器皿等锐利物品（接触过有感染性或潜在危害实验动物的器具，应先进行消毒，再收集到黄色利器盒中）收集到有生物危害标识的黄色利器盒中统一进行处理。

7）药物类和化学性废物分别使用红色专用塑料袋盛装暂时存放于636房间。

**6、**经冷冻贮存的实验动物尸体及其它废弃物，定期由学院与学校协调，统一由持有许可证的动物尸体和废弃物处置机构运走，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7、**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生物工程学院

 2017年5月11日